

鹿邑县谷阳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我街道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网站上主动公开信息，其中包括政府机构类信息、法规公文类信息、发展规划类信息、人事类信息、重点工作类信息。

2.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主要有机构领导及分工、街道公文、街道总体规划、人事任免、计划生育、扶贫救灾救济等政府实项目。

3.公开形式。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由信息员负责收集、整理应该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统一上传至县政府站的政府信息公开资源库，方便社会公众获取。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街道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事项。

(三) 收费情况。

我街道没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四) 咨询处理和社会调查情况。

我街道没有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和社会调查的代办理事项。

(五) 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我街道严格按照《条例》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 1.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 2.政府信息公开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
- 3.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式还有待创新, 公开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完善。

(二)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改进措施

1.我街道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对政务信息做到及时整理、分类, 并及时公开。重点抓好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行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不断丰富公开内容。不断拓展新的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 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以更加贴近公众、方便群众的形式, 向广大公众公布各类政务信息。

2.继续强化对相关工作人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 深化思想认识, 提高工作水平。按照“公开为原则, 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 进一步梳理街道机关以及街道所属单位具有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 及时公开, 定期维护,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更好运转。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不存在收费情况。